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债券代码：155801/155802

债券简称：19 宝钛 01/19 宝钛 02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 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65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主板和中小板、B 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公告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书面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8 日